

## 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可能未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倘本公司未能滿足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監管要求，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和投資活動採取限制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按中國保監會的規定，維持與業務相當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需滿足相關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否則中國保監會可能對本公司採取一系列監管限制措施。例如，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將會在開設分公司、分派股息、投資無擔保企業債券、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未上市股權、不動產及境外投資等方面受到局限。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償付能力充足率」。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7.7%、36.2%、35.0%、106.1%及86.6%。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國內資本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本公司保險業務的持續增長（影響較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付能力充足率受諸多因素影響，如本公司的資本額、必須保持的準備金水平、產品利潤率、投資回報、承保及保單獲取成本、客戶和股東的分紅及業務增長。償付能力充足率會頻繁波動且可能會受許多因素影響而降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水平以下。如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業績惡化、或本公司業務發展過快、中國保監會提高償付水平的要求，或在未來另外施以更嚴格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或者因其他原因，本公司無法滿足中國保監會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時，本公司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本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本公司日後從外界來源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可能難以及時地或以可接受的條件、或者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因此，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一直能夠實現中國保監會持續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如本公司無法維持監管要求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中國保監會可能對本公司採取監管限制措施，其中包括：(i)要求本公司拍賣資產及／或投購額外的再保險；(ii)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施加限制；(iii)限制本公司採購固定資產，建立分支機構或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或進行其它分派的能力；(iv)限制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及(v)接管本公司。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部分或所有的措施可能限制本公司的承保能力、減低本公司的增長率及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來自分紅型產品並且來自躉交保費收入佔總保費收入的比例較高。產品組合和保費繳付方式的集中度較高使本公司面臨產品結構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總保費收入發生重大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來自分紅型產品。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來自分紅型產品銷售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6.11億元，人民幣602.01億元，

##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859.98億元和人民幣473.16億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保費收入總額的91.7%、92.6%、93.8%和93.4%。本公司的分紅型產品能夠取得成功，對本公司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本公司的客戶不再接受本公司的分紅型產品，或者有對我們客戶更具吸引力的新產品出現，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部門或會制定新的監管要求而對本公司分紅型產品的盈利能力或市場銷售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分紅型產品的條款，客戶收到的紅利中有很重要一部分來自於有關產品於承保期間內保險資金投資的可分配盈餘。如本公司在將來未能達致令人滿意的投資回報或投資表現遜於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由於市場環境變化、產品吸引力降低，則現有的客戶或會決定退保，從而導致退保比例提升，本公司或無法吸引新的客戶。此外，對本公司的大部分分紅型產品，這些紅利是以增加保額的形式分發的，這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此外，與許多其他保險產品相類似，本公司本身就對本公司分紅型產品負有給付義務。倘若本公司無法籌備足夠的資本或者從分紅型產品之投資資產中無法產生充足的回報，本公司可能無法滿足保單期滿或退保時的義務。

此外，本公司躉交保費收入佔比較高。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的躉交保費規模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總額的比重分別為53.3%、41.5%、37.2%及28.1%。本公司一直致力於設計並銷售有助於保持穩定總保費收入的長期個人期交壽險產品，以推動價值增長。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至6月，本公司的期交保費產品規模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總額的比重分別為46.7%、58.5%、62.8%及71.9%。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期交保費收入佔比將持續保持在較高水平或將持續增加，這有可能增加未來總保費收入的波動性。

**本公司與中國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合作的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依賴於與中國五家大型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地方商業銀行達成的合作，以透過其各自的分支機構網絡銷售本公司的銀行保險產品。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該等非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取得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13.88億元、人民幣439.62億元、人民幣616.90億元及人民幣307.31億元，分別約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的67.6%、67.6%、67.3%及60.7%。本公司與商業銀行訂立的非獨家合作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儘管這些協議通常會自動續期一至兩年，但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甚至在期滿時得以續期。此外，本公司與該等商業銀行總部的該等協議屬框架協議，僅允許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地方分行及營業網點建立銀行保險業務關係，而商業銀行的各分行或營業網點可自行決定其是否銷售本公司的銀行保險產品。因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完全與該等商業銀行的所有分行及營業網點維持或建立銀行業務關係。

## 風 險 因 素

銷售本公司銀行保險產品的商業銀行受中國的銀行業法例監督及規管，同時本公司受中國的保險業法例監督及規管。有關銀行保險業務及銀行保險產品銷售的法規變動，或會對本公司與該等銀行的關係及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本公司進一步拓展與商業銀行的銀行保險合作的能力。例如，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90號文》)，當中包括要求商業銀行的各個銀行網點原則上僅可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合作(如超過三家，則銀行應堅持審慎經營，並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部分目前與超過三家保險公司訂立銀行保險合作的商業銀行營業網點，或會決定終止與本公司的銀行保險合作，或提高本公司銀行保險合作續約的手續費率。此外，於2011年3月7日，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據此，保險公司禁止在銀行營業網點派駐人員銷售其保險產品，而在該中國銀監會通知生效前，這是本公司常採用的做法。受此影響，本公司的銀行保險產品將主要由銀行職員進行銷售，而銀行職員通常未如本公司的銷售代表般了解本公司的產品或不及他們經驗豐富。《銀行保險指引》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銀行代理保險合作協議須由商業銀行的總行與保險公司總公司統一簽訂，或經由各總行或總公司授權的一級分支機構簽訂(在該等情況下應及時向總行和總公司進行備案)，(ii)任何代理銀行保險業務的營業網點，在開展銀行保險業務之前必須獲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許可證和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及(iii)任何銷售保險產品的銀行職員及保險公司的銀保人員(僅負責培訓和售後服務)，在從事銀行保險業務之前必須獲得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銀行保險指引》進一步規定，銀行與保險公司簽訂的任何現有銀行代理保險協議若不符合《銀行保險指引》要求的，必須在2011年3月31日之前修訂，以符合《銀行保險指引》的要求。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均符合《銀行保險指引》的規定。截至2010年11月《90號文》生效時，本公司總部與各銀行總部合共訂立15項有效合作協議。截至2011年9月30日，該15項協議的其中13項仍然具有效力，另外兩項已終止(其中一項已終止的協議目前正在重新談判中)。自《90號文》下發以來，新近訂立四項協議，自此，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總部與各銀行總部合共訂立17項合作協議。

有關詮釋及實施這些監管規定的方式，目前仍存在一些不確定因素。有關的詳細信息，請見「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銀行保險」。於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通過銀行保險渠道產生的總保費收入較2010年同期減少19.5%，主要是由於上述監管措施所致。

本公司與已訂立合作協議的銀行之間的合作關係的終止、中斷或任何其他不利變化、該等銀行與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建立任何獨家合作夥伴關係，或銀行營業網點缺少有經驗的銷售代表，都可能大大減少本公司產品的銷售量及本公司的發展機會。銀行要求更高的手續費將會增加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成本，從而對本公司產品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不利因素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的違規活動可能對我們財務、訴訟、監管和聲譽方面帶來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國亮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內(1998年11月26日至2006年12月27日)涉及違規活動，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受到嚴重損害，亦令我們涉及數宗債務糾紛及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特殊事件」。關國亮先生的違規活動可能繼續使我們在財務、訴訟、監管和聲譽方面面臨重大風險，可能需要本公司管理層投入大量注意力及時間，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就已知的關國亮先生的違規活動對本公司造成的資金缺口計提了減值準備，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不會發現更多直接或間接損失，亦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收回已招致的或未來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如出現更多損失，或本公司未能收回遭受的所有損失，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關國亮先生的違規活動，導致本公司涉及數宗未決的糾紛及法律程序。本公司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提減值準備以支付有關糾紛及法律程序的任何不利裁決可能產生的負債。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計提的減值準備足供支付有關未決糾紛及法律程序產生的一切負債及費用，亦不能保證關國亮先生違規活動不會於日後導致新的糾紛或訴訟程序或行政處分。如本公司計提的準備金不足以支付可能產生的負債，或本公司於日後涉及新的糾紛或訴訟程序及行政處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於2011年10月，審議通過了一項議案，將通過特別分紅的方式，將特別分紅中歸屬於現有股東享有的部分作為專項基金，用以彌補[●]起36個月內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在本文件披露的減值準備或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特殊事件 — 特別分紅」一節。(儘管如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必要時將能夠成功進行特別分紅，亦不保證特別分紅(倘進行)足以彌補本公司的實際損失(不包括本文件所披露的已計提準備和減值的虧損)。倘本公司未能成功進行特別分紅，或特別分紅(倘進行)不足以彌補本公司因前董事長違規事件而蒙受的實際損失(不包括本文件所披露的已計提準備和減值的虧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國亮先生的違規活動，導致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保監會)對本公司進行嚴厲審查。於過往數年，中國保監會已對事件展開全面調查，並全面審視本公司的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國保監會2011年7月27日出具了監管意見函，認為2009年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成立以來，積極、穩妥處理前董事長違規事件的相關問題並採取多種措施加大資產清收力度、全力追繳違規挪用資金。但是，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保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於日後對本公司實施任何處罰。如中國保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於日後向本公司施加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或其他處罰，或發出關於本公司的負面報告或意見等)，

##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的監管合規成本將來可能會增加。

自關國亮先生2006年起涉及違規活動，本公司聲譽有所受損。聲譽受損或已導致本公司的部分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拒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關國亮先生違規活動不會長期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持續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公司無法使其資產與負債的久期緊密匹配，將會導致本公司的利率風險增加，並可能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其他保險公司一樣，本公司尋求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與其支持的保單負債的平均久期，來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但是，多種原因可以導致本公司的資產久期與負債久期不匹配的情況的發生，包括中國資本市場上有限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種類、法律和監管對保險公司可以進行的投資類型施加的各種限制、及本公司自身的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等。倘若本公司不能夠使資產與負債的久期緊密匹配，本公司將面對利率變動的相關風險，進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已建立並尋求改善與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並未在各個方面充分足夠或富有成效，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本公司認為對業務運作適當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但本公司過去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例如，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中已識別的相關問題包括：與銷售保險產品有關的資金使用不當、不當付款、銷售代理的不實陳述及單證管理等問題。儘管本公司長時間以來不斷尋求改善與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系統將能夠識別、管理或防範所有風險，且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全面評價及評估有關係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本公司或需不時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通過使用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一般基於歷史情況的分析，並假設未來風險的特徵與過去相似，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總是有效。此外，本公司自1996年開始經營，有限的歷史信息及營運經驗，或不足以充分反映本公司存在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超出本公司經驗信息的顯示範圍，或根本未能反映在該等信息之中。

近年來本公司已大幅更新信息技術系統以便更好地收集、分析及處理該等信息。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在未來仍屬充分、足夠。因此，本公

## 風 險 因 素

司以信息技術系統的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為依托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或無法有效指導本公司採取及時和適當的措施，進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保險公司一般利用不同的金融工具管理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然而，中國金融市場目前的狀況及現行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對本公司可能使用的金融工具の種類有一定限制。因此，本公司可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數量有限，從而限制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成效。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本公司僱員的有效執行。由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龐大及分支機構數目眾多，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時不會發生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保險業監管的持續放開及中國保險市場持續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在將來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保險產品及投資於範圍更廣的資產類別。本公司保險產品及投資的多元化，將要求本公司繼續加強其風險管理能力。倘本公司未能因應業務升級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一部分保險營銷員及銀保專管員尚未獲得相應資質，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2006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保險營銷員如欲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必須持有「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保險代理人 — 保險營銷員／個人保險代理人」一節。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約204,000名保險營銷員中尚有約0.3%的保險營銷員未獲得該證書。

根據《銀行保險指引》，銷售保險產品的銀行員工及主要從事銀行保險培訓和售後服務的保險公司銀保專管員必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方可從事銀行保險業務。請參閱「業務 — 個人壽險 — 分銷渠道 — 銀行保險渠道」。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15,000名銀保專管員中約1%尚未取得有關證書。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部份因該違規事件而被判處罰款約人民幣282萬元。

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再遭受罰款並面臨其它行政處罰。此外，保險營銷員或賬戶經理缺乏資格可使其無法工作或致使本公司終止與其簽訂的代理協議或僱傭關係。任何其中一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新業務、新銷售渠道的拓展及在此過程中與第三方的合作可能使本公司面臨額外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公司不時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和銷售渠道，目前主要包括健康險和養老險的相關業務、財富管理渠道、以及電話銷售和網絡銷售等其他創新的營銷模式。本公司可能會為此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本公司可能無法按照預期的時間表完成對新業務領域及／或新產品或服務的開發並將其推向市場，而且新產品的定價和盈利目標在市場上未必可行。而且，任何新業務領域和新分銷渠道的拓展亦可能對本公司內控系統的運行效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新業務、新分銷渠道的拓展中，本公司通常會與其它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推廣本公司保險產品及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倘若本公司合作夥伴的業務表現欠佳，這些拓展活動的成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這些拓展活動的成功還可能因本公司與合作夥伴之間無法認定和達成共同的目標而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本公司及合作夥伴成功設計一個架構以界定及達成共同目標，亦未必能夠在本公司及合作夥伴業務之間實現協同效應。營運合併或會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和更多費用。主要業務合作在意料之外取消或會擾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計劃，亦可能導致投資回本期延長或可收回的投資金額減少，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制於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分散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相關規定允許中國保險公司的保險資金投資於(其中包括)(i)政府、金融及企業債券、(ii)可轉換債券、(iii)短期融資、(iv)定期存款、(v)證券投資基金、(vi)於中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股票、(vii)未上市公司的股權、(viii)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ix)不動產及(x)境外投資等。近年來，儘管中國監管當局(包括中國保監會)已顯著擴充中國保險公司獲准投資的資產類別，但該等資產類別較眾多國際保險公司仍較為有限。儘管投資類別擴大，本公司分散投資組合的能力，在投資於部分資產類別(如在中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時，於數額及百分比方面仍受到限制。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保險資金的運用」。此外，本公司以往未能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某些投資品種的償付能力要求高於最低為100%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投資方面曾受到中國保監會相應監管要求的限制，詳情請見「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償付能力充足率」。因此，本公司所有投資僅集中於若干許可的資產類別，且投資均在中國。本公司有限的分散投資能力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由於欠缺經驗，本公司在新領域的投資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預期將會提升償付能力充足率。因此，本公司或會獲准將保險資金投資於新投資類別，例如境外投資、未上市公司的股權、不動產、無擔保企業債券及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在本公司可能獲准進行境外投資以使本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的範圍內，本公司可能面臨新的顯著風險，部分原因為本公司投資該等海外市場的經驗較為有限，這從近年來若干中國公司在海外市場的部分投資遭受虧損、資產價值下跌或其它不利情況便可以看出。此外，新資產類別(如未上市股權、不動產、無擔保企業債券及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風險及流動性概況與本公司以往投資的資產類別顯著不同，且該等及其他新資產類別的投資，可能增加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任何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投資回報下降，並令本公司投資資產產生重大損失，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本，但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或在可接受的條件下獲得該資本，或可能根本就無法獲得該資本。

本公司為了增長、保持競爭力、進入新業務、擴大本公司的經營規模或滿足監管機構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未來可能需要新的資本。本公司未來獲得更多資本的能力將受各種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這些不確定性包括：

- 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及時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的能力；
- 股東的持續出資能力；
- 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募集資金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及
- 中國和其它地區的經濟、政治和其它條件。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或在可接受的條件下獲得該資本，或根本就無法獲得該資本。

法律訴訟及糾紛或會導致嚴重的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經常涉及訴訟或其他糾紛，包括與本公司員工及保險營銷員執行的銷售及客戶服務有關的訴訟及其他糾紛。詳情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分」。此外，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以外，亦會涉及訴訟及其他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本公司現有及前員工的勞動相關事項的糾紛。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特殊事件」及「業務 — 員工」。該等法律訴訟及糾紛，可能導致實際損害的索賠、凍結本公司資產及對本公司董事、高級

## 風 險 因 素

職員或僱員採取的監管或法律程序，而責任的可能性和金額(倘有)於相當長的時間內可能仍為未知之數。鑒於眾多該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後果一般無法以任何合理程度的確定性作出預計。因此，本公司的訴訟事項撥備可能並不足夠。未決訴訟事項的任何最終不利判決(包括訴訟判決引致的重大責任)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本公司於該等訴訟事項中最終勝訴，本公司或會招致大筆法律費用或蒙受嚴重聲譽損害，從而對本公司的前景及未來發展，包括本公司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以及聘請和留住僱員及代理人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查及調查可能會導致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接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查，該等機構或會對本公司處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例如，於2010年，中國保監會對本公司總部及其33家分公司進行了內部控制評估及財務業務合規性現場檢查。中國保監會在此次評估及檢查中發現的關鍵問題主要包括：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風險，費用管理不到位，單證印章管理基礎薄弱，銷售管控不力，業務品質管理有待提高，團險業務管理不足，信息系統、數據管理及控制環境有待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多個分支機構收到中國保監會的派出機構針對該等評估及檢查的正式處罰通告。總公司亦於2011年8月接到中國保監會的行政處罰，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232萬元。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分 — 中國保監會檢查」。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因違反國內監管規定而被國內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派出機構、國家工商管理局等)單次罰款及沒收金額人民幣1萬元以上或者警告的行政處罰共計137宗，所涉罰款及罰沒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448萬元。該等罰款涉及本公司的違規行為，其中包括與保險產品銷售相關的不正當付款行為、本公司保險代理人在銷售保險產品時的不實陳述及遲繳所得稅。雖然上述罰款及其他處罰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是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已經進行或未來進行的任何審查或調查將不會導致罰款或其它處罰，或發出負面的報告或意見，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分」。

**本公司可能因以與《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使用限制不一致或其禁止的方式投資保險資金而受到行政處分、罰款或其它處罰。**

《中國保險法》和中國保監會對中國保險公司的資金使用有嚴格限制。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保險資金的運用 — 禁止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領域」。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增加保險機構債券投資品種的通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對無法符合最低償

## 風 險 因 素

付能力充足率的保險公司作出嚴格限制，其中包括嚴禁增加股票證券投資、不動產投資及境外投資。在過去，本公司曾以與《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規定適用的限制不一致或禁止的方式運用保險資金。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及開發不動產項目。雖然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保險資金的使用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分、罰款或其他處罰，但相關的監管機構可能就本公司先前違反保險資金的使用限制或日後違反對本公司實施的有關限制，在未來對本公司採取行動。未來任何的行政處分、罰款或其他處罰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聲譽受損的風險，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誠信、客戶信任及信心對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極為重要，本公司及其產品極易受到不利的市場觀感影響。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因素，其中包括訴訟及糾紛、僱員的不當行為、經營不善、高層人士變動、客戶投訴、監管機構的調查或處罰結果及負面宣傳，均可能令本公司的聲譽受損。任何對本公司聲譽的損害，都可能導致本公司現有客戶退保或減保及潛在客戶不願選購本公司的產品。此外，負面宣傳或會引致更多的監管審查及可能對本公司的市場形象不利。任何對本公司聲譽的損害，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在有效實施集中管理及監督整個公司一致貫徹適用的政策方面遇到困難。**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設有1,477家分支機構。本公司分支機構在地理上較分散，其經營及管理在公司管理框架內有一定的靈活性。本公司可能無法確保本公司分支機構能有效、一致地實施本公司的政策。此外，由於本公司信息系統及其他因素的限制，本公司並不總是能夠有效和及時地發現或防範分支機構的經營或管理違規情況。如本公司無法有效地實施對分支機構的集中管理及監督，或無法在整個公司貫徹執行政策時，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本公司員工、保險營銷員、客戶或第三方的不正當行為。**

本公司可能會受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保險營銷員、客戶或第三方不正當行為的不利影響。該等不正當行為包括欺詐、商業賄賂或其它不正當行為。員工及保險營銷員的不正當行為，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違反法律、法規，並可能導致本公司受到監管機構處罰、被起訴或遭受嚴重的聲譽或經濟損害。在泰州案件中，本公司前員工、江蘇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團體保險業務原負責人王付榮存在業務違規問題並涉嫌欺詐。江蘇省泰州市人民檢察院以集資詐騙罪、挪用資金罪對王付榮提起公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尚未判決。而在永州案件中，本公司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前員工李志勇及呂湘榮侵吞投保人支付的保險資金。李志勇及呂湘榮已被起訴並被法院判處15年有期徒刑。

## 風 險 因 素

及沒收個人財產等刑罰。本公司部分個人保險代理人亦涉及銷售誤導。有關本公司員工不正當行為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分」一節。

雖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防範員工及第三方的不正當行為，但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此類不正當行為，本公司對此類活動採取的防範措施，可能不會在所有情況下都有效。這些不正當行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無法成功實現增長，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增長需要並依賴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經營、資本資源及市場環境。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擴張面臨重大挑戰，包括但不限於需要：

- 持續滿足中國保監會作出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
- 滿足對資本水平及成本控制的更高要求；
- 擴充及培訓保險精算人員，並提高保險精算能力；
- 培養充足的承保及理賠能力及技能；
- 招聘、培訓及留住具有適當經驗及知識的人員；
- 管理不斷增長的保險資金；
- 加強公司後援及信息技術系統；及
- 加強及擴展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以有效管理現有業務及擴展業務帶來的風險。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以成功管理本公司的增長。尤其是，本公司可能無法招募及有效培訓及留住充足的合格人士，以便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保持同步。此外，如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系統無法快速發展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增長需求，本公司可能無法對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執行有效的集中管理及監督。如本公司無法成功實現增長，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實際給付和索賠金額與承保、定價和確定準備金所使用的假設存在差異，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來自經營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實際給付及已付索賠金額與本公司在產品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和估計之間的相符程度。

本公司的產品定價乃基於本公司從歷史記錄數據、行業數據、過往及當時市場狀況，以及中國保監會相關規定等方面得來的假設及估計。如實際環境與歷史數據不一致，或本

## 風險因素

公司的實際投資表現差於相關假設，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設定責任準備金用於支付未來保單的給付及理賠。本公司設定該等準備金的假設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

- 死亡率；
- 發病率；
- 費用假設；
- 失效率；
- 分紅產品分紅率水平；
- 宏觀經濟因素，如利率及通脹率；及
- 本公司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為保險產品建立準備金的水平，乃基於相關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有關上述假設及估計)的經驗，以及壽險業的普遍經驗。然而，估計保險準備金是一個複雜的流程，涉及眾多可變因素及主觀的判斷，在確定未付保單給付及理賠責任時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估計金額可能大大偏離實際金額。如最初建立的準備金被證實為不充足，本公司將在理賠及付款方面導致實際金額超過估計金額的額外開支。此外，本公司可能需要為未來的保單給付增加準備金，因而在建立準備金或重新估計的期間會導致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被認為財務狀況惡化或會導致(其中包括)保單退保及減保增加。**

財務實力指標是影響公眾對本公司產品及業務的信心，進而影響本公司競爭力的一項重要因素。特別是，客戶在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保險產品時可能會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實力評級及償付能力充足率等指標。削弱本公司實際或感知上的財務實力的事態發展，如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惡化，可能會導致保單退保或減保增加、新保單銷售下降、成本增加、投資回報降低或本公司投資、融資及資本籌集活動面臨其它困難，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眾多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公司的業務進行取決於(其中包括)消費者對金融服務行業及本公司財務實力的信心。消費者對整體金融服務行業或特別是本公司的信心減弱，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退保的大幅增加可能會迫使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投資資產，而特定投資資產缺乏流動性可能令本公司無法及時按公允價格出售特定的投資，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正常情況下，保險公司一般可以預計於特定期間內的整體退保水平。但是，如果發生造成巨大或持久影響的異常事件，例如整體經濟環境嚴重惡化導致本公司客戶的收入大幅降低、相關政府政策發生急劇變化、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的財務實力轉弱引發客戶對保險行業失去信心，或者本公司的財務實力嚴重轉弱或被視為轉弱等，均可能引發保單的集中退保。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本公司將可能被迫出售投資資產，用以支付巨額退保金。然而，本公司的部分投資資產(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債權類投資)的流動性可能偏低。此外，如果該等退保發生在市場衰退時期，則本公司的其他流動性普遍較強的投資資產可能面臨流動性降低的問題。本公司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或及時出售投資資產，或是無法出售，並可能招致重大投資虧損，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及本公司新業務的價值分別基於一系列假設計算而得，且可能隨有關假設的變動而顯著變化。

「內含價值」一節所載的信息包括對本公司內含價值的估計，其為對本公司壽險業務(不包括屬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經濟價值的精算估計。本公司亦納入對本公司新業務價值的估計。本公司所編製之本公司有效業務的價值估計及本公司新業務價值估計已由韜睿惠悅審閱。韜睿惠悅出具的相關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該等價值的計算必須對下述各項作出大量假設，其中包括行業表現、一般商業及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有關償付資本及保單持有人紅利的監管規定、稅項、預期壽命及其他事項，其中很多都在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之外，特別是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風險貼現率、投資收益、死亡率、發病率、失效率、費用假設、佣金、保單紅利及稅率作出若干假設。由於本公司作出前瞻性假設，實際未來記錄可能在計算方面與該等假設有重大差異。因而，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及本公司新業務價值具有固有的非預測性。

本公司的經營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它核心的承保、精算、信息技術及投資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的保險營銷員，失去他們的服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吸引及留住對中國壽險行業具有深入了解的核心人員(包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一定資格的承保人員、精算師、信息技術專家、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營銷職員及其他人員)。依據勞動合同法和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不能限制有關人員根據相關的協定條款及條件終止其合同。隨著中國的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數量增長，以及其業務運營的擴張，對優秀管理人員及技術

## 風 險 因 素

人員的市場需求及競爭更趨激烈。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未來能夠吸引並留住核心人員，亦不能保證彼等不會退休或離開本公司。失去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人員而未能及時找到足夠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高度依賴富有經驗的保險營銷員銷售本公司壽險產品。本公司來自保險營銷員的個人壽險業務總保費收入分別佔本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總保費收入的31.1%、31.1%、31.3%及37.1%。本公司主要依靠本公司的品牌、職業生涯規劃、培訓支持、產品創新、佣金及支持服務與其他保險公司競攬開拓業務的保險營銷員。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在中國保險業發展迅猛而導致的對優秀保險營銷員的激烈競爭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能成功地招聘大量取得必要資格證書的保險營銷員或留住所有現有的績優保險營銷員。本公司曾經歷保險營銷員減少，部分原因是國內壽險業對保險營銷員的競爭更趨激烈。如本公司無法持續招聘取得必要資格證書的保險營銷員或留住現有的高績效的保險營銷員，將會對本公司的產品銷售及服務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或缺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高度依賴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從事業務經營，包括記錄及處理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並提供可靠的服務。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投資管理、精算、分析、統計分析、風險管理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包括與承保、理賠有關的系統)，以及分公司及本公司主信息技術中心之間的通訊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有效參與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因自然災害或公共設施、基礎設施或本公司軟件應用系統故障而發生任何問題，都可能影響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及時、優質的服務，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交易處理低效或失誤、或違反監管規定，所有這些還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品牌及聲譽。此類事件很多都是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無法控制的。本公司的關鍵數據處理系統，例如核心業務系統、基於SAP的財務系統以及各交易系統，均採取了高可用性設計，可以有效防範設備損壞對系統造成的不利影響，關鍵處理系統均有備份數據，可在發生災難或本公司主系統發生故障時投入使用，並已建立備用的通訊網絡。但是，本公司不會實時運行所有備份系統，亦不能向閣下保證，當該等主信息技術系統或通訊網絡部分或全部發生故障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不會受重大干擾，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備份數據不受系統故障、事故及災難事件的影響。此外，本公司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不足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本公司正在全面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戰略實施提供充分支持。但是，系統升級可能延誤，其過程中也可能出現系統

## 風險因素

故障或事故。此外，升級後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無法達到其預期的處理能力或不足以支持本公司屆時的業務規模和將來的業務增長。本公司如無法解決該等問題，包括延遲實施任何新的或升級後的信息採集技術系統，可能會導致無力執行或遲延執行關鍵的業務經營功能、丟失關鍵業務數據或無法遵守監管規定，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客戶服務、財務狀況及風險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因疏忽泄露機密信息，特別是有關本公司客戶的機密個人信息，將會給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及使本公司面臨法律訴訟。

本公司尚未獲得其所擁有的一些物業的權屬證書，且一些業主已出租給本公司的物業沒有相關的權屬證明，可能會對本公司使用該等物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持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8,731.25平方米。其中有部分物業本公司還沒有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具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本公司在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前，不可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這些物業。本公司正在辦理尚未取得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密切配合當地的土地及物業管理部門以加快申辦程序。不過，由於產權缺陷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可能無法取得所有該等物業的權屬證書。如無法取得該等物業的完整權屬證書，本公司的部分分支機構可能需要尋找其它營業場所，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個別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中斷，並可能因被迫遷址而發生額外開支。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向第三方租賃了約1,67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41,387.97平方米，主要用作分支機構的營業場所。在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231,336.55平方米的345處物業的出租方無法提供出租房屋的權屬證明文件或其有權出租該等房屋的函件。其中，共337處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方已在租賃協議中作出承諾或單獨出具承諾函承諾，會賠償本公司因上述租賃物業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損失。另外，本公司的租賃物業在租約到期後可能無法按本公司能接受的條件續簽租約。如本公司的任何租約因被第三方質疑或到期後出租人無法續約而終止，本公司的部分分支機構可能需要另覓營業場所，並因遷址而發生相關的額外開支。

本公司大股東能夠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前三大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2.6%。相應地，該等股東如單獨或集體採取行動，可能會有能力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事宜：

-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選舉；
-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尤其是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
- 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計劃；

## 風險因素

- 股息分派；及
- 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如戰略投資、兼併、收購、合資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此外，其他大股東亦可能會單獨或集體採取本公司管理人員可能不同意或不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有限，加上法律和監管規定對保險公司投資類型的限制，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與其他保險公司一樣，本公司尋求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與其支持的相應保單負債的平均久期，來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本公司資產的久期與相關負債匹配，可減少本公司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因為有關變動對兩方面的影響基本上可以相互抵銷。但是，《中國保險法》和相關法規對本公司可能投資資產類別的限制，以及國內市場上可匹配本公司負債久期的長期投資資產有限，導致本公司的資產久期短於負債的久期，即資產與負債期限未能有效匹配。鑒於本公司的投資依賴中國金融市場，本公司預期於可見未來將繼續面臨利率風險，本公司可能無法使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本公司相信，隨著中國保險公司投資限制的逐步放寬，加上國內資本市場提供的投資產品類別增加，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的能力將得到改善。但是，倘若本公司不能夠使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本公司將繼續面對利率變動的相關風險，進而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內壽險業的競爭愈演愈烈，如本公司不能有效地應對競爭，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業務上面臨著激烈競爭。壽險業的競爭建立在多項因素的基礎上，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服務質量、投資表現、產品組合及功能、定價技術、成本競爭力、營銷渠道、運營效率、創新能力、理賠能力及財務實力。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國內領先的其他壽險公司，其中包括中國人壽、平安人壽、太保壽險、泰康、人保壽險。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於2010年及2011年首九個月，以上主要競爭對手合計佔有中國壽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71.7%及71.1%。據公開報道，中國部分商業銀行已經投資於現有的保險公司或與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提供對本公司產品構成競爭的保險產品及服務。該等商業銀行也可能成立自己的下屬公司，從事保險業務。本公司的部分內資及外資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及政策資源，在銷售渠道、地域覆蓋、產品多元化等方面可能比本公司更具競爭力。

近年來，國內金融機構已加大力度，開發新型投資產品，以滿足公眾不斷增長的對更多元化金融投資產品的需求。隨着有關證券及證券投資基金的監管政策的放開，金融投資

## 風險因素

產品的供應量將更大、品種將更豐富。該等產品可能會對公眾更具吸引力，從而對本公司提供的一些具備類似投資功能的保險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將無法有效地應對上述不同的競爭壓力，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喪失，使本公司在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上蒙受損失，增長放緩：

- 未能適應客戶需求及監管要求的變化；
- 未能成功執行本公司的戰略和策略；
- 未能採取正確的產品策略或銷售策略；或
- 未能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吸引力、創新性，同時有利潤的產品及服務。

以上其中一個或多個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本公司的競爭地位下滑。

本公司受固定收益市場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出現虧損，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其他保險公司一樣，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債券，如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企業債券及次級債券或債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債權型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748.79億元，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52.3%，其中包括10.7%的國債、11.4%的金融債券、17.3%的企業債券和12.9%的次級債券或債務。按持有意圖分類，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債權型投資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8.28億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420.85億元，合計佔本公司債權型投資的27.8%。因此，固定收益市場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中國股票市場波動的風險，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投資回報亦可能大幅下挫。

與其他保險公司一樣，本公司有一定比例的投資資產用於股權型投資。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9.2%的投資或人民幣308.43億元集中於主要於中國證券市場交易的股票和基金。股票市場波動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資本水平及分紅型及投資型產品銷售。中國股票市場的下跌可能對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與其他新興市場一樣，面臨多種不確定因素。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會計及披露規定仍在不斷發展完善。此外，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可能受到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中國及其相鄰國家或地區或全球其他地區的

## 風險因素

任何潛在市場及經濟下行走勢或其他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加劇中國證券市場的相關風險。該等及其他因素可能不時導致價格大幅波動、意外的損失及缺乏流動性，包括上市證券的價格及交易量相比成熟證券市場可能更加劇烈波動，並使本公司的股權型投資招致重大虧損（不論實現或未實現）。尤其是，中國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價格及交易量已經歷過重大波動。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3.0%的投資組合投資於主要對中國大陸投資者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進行投資的基金，且本公司6.2%的投資組合主要直接投資於中國的股票。本公司所投資的證券投資基金或相關股本證券的價值，或本公司直接投資的股本證券價值出現任何下跌，都可能對本公司投資組合或本公司的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壽險產品的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對利率變動高度敏感，並且該等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的變動和資產負債久期的錯配。利率對諸多因素高度敏感，包括政府的貨幣政策及稅務政策、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考慮、貿易盈餘、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它因素。

在利率下降期間，本公司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將會受到影響，因為本公司的即將到期投資，以及利用較低利率環境而被贖回或預付的債券，通常會被替換為收益率較低的新投資，從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壽險保單的相關負債的年期往往長於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可能導致在利率下跌的環境下，本公司的即將到期投資的再投資回報低於本公司保單的平均保證利率。

在利率上升期間，本公司可能無法將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及時替換為所需的較高收益率資產，以為高回報率的保單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可能不得不接受較低的回報率，進而接受較低的盈利能力。儘管投資收益率上升可以提高本公司投資組合中新增資產的回報，但由於投保人對投資回報的預期可能提高，這可能導致現有保單的退保及減保增加。該等退保及減保可能導致本公司需要在該等資產價格受市場利率上升的不利影響時，出售本公司投資資產以支付現金款項，從而可能導致實現投資虧損。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該等現金款項會導致投資資產總額減少及收益淨額可能減少。此外，利率上升可能因本公司固定收益類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而在當前的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的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鑒於2008年年底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在2009年持續不斷，中國人民銀行多次下調一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從2007年的4.14%降至2008年的2.25%，並將2.25%的基準利率一直維持至2010年10月，藉此刺激國內經濟。從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為控制通脹，中國人民銀行將一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從2.25%上調至3.50%。儘管如此，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仍保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中國政府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措施以應對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公司在1999年6月之前賣出的一小部分產品有高保證收益率。相關承保業務對應的壽險準備金佔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壽險責任準備金總額的2.1%。請參閱「業務 — 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的利差損」一節。

**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償付由無法預測的巨災事件所引發的、不可預測的保險索賠款的風險。例如，本公司於2008年及2010年發生地震的四川省及青海省設有分支機構。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地區承保保單，因此地震導致理賠數目增加及使有關死亡及其他給付的壽險賠付支出增加。巨災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是不可預見的。巨災可由各類自然災害引發，包括颶風、颱風、洪水、地震、惡劣氣候以及火災等。巨災亦可能是人為造成的，例如恐怖襲擊、戰爭、核爆炸、核輻射等。此外，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型禽流感及H1N1甲型流感等傳染病或流行病，會對本公司的保險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巨災亦可導致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出現虧損，其中包括因本公司的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或金融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或受到干擾，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須承受由巨災導致的精算及承保風險，例如死亡率、發病率與假設不一致導致索賠高於預期。按照行業慣例，人為造成的巨災屬於公司的除外責任，不予理賠。對於自然災害和意外事件導致的巨災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減緩措施。公司每年會針對自然災害和意外事件導致的巨災風險安排超賠協議，目前約定的單次事故承擔理賠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持續檢視所設立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否足夠。當巨災事件發生時，公司會盡快完成相關調查工作，並留出充足的未決賠款準備金，但無法保證本公司經歷的實際索賠不會超出本公司估計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倘若實際索賠金額超出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估計，本公司未來年度的盈利或會減少，而業績淨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本公司已通過若干再保險降低所承受的巨災損失風險，但由於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和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以及評估巨災風險的困難，再保險也許並不足以保護本公司不受損失。因此，一宗或多宗的巨災事件，可能會大幅減少本公司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化或本公司的再保險公司的違約，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部分承保業務分出給多家中國及國際再保險公司，以降低承保風險。然而，再保險未必能夠完全保障本公司免受損失。雖然再保險公司需就其所分入的再保險向本公司負責，本公司作為直接承保人仍然對所有已投保再保險的風險承擔責任。因此，雖然本公司尋求僅與知名及信用良好的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但本公司主要的再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違約可能令本公司承擔重大損失，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再保險的可獲得性和成本受當時市場條件所限制，本公司無法控制，但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量及盈利能力。本公司未必能夠維持目前的再保險保障，或一旦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保障因巨災而耗盡之下未必能夠取得額外再保險保障，或未必能夠取得足夠數額的額外再保險保障或按可接受費率取得其他再保險保障，或本公司可能被迫負擔額外費用。例如，部分是由於在2008年5月發生的四川地震，2008年及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以及2011年3月日本的地震，對一些再保險公司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在進行再保險安排時，本公司已遇到，並可能繼續需要面對成本上升或其他更為嚴苛的條款及條件的問題。當本公司尋求取代於保障期內終止的再保險保障或於保障期屆滿時重續或取代再保險保障時，均會存在相若風險。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取得充足的再保險以保障日後的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有關再保險。倘本公司無法重續即將屆滿的保障或取得新的再保險保障，本公司承受的風險敞口淨額將會增加；或倘本公司不願意接受增加的風險敞口淨額，本公司將須減少所承保風險的金額。無論是風險敞口淨額增加或所承保風險金額減少，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受多方面監管，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保險法》及相關的規則和法規。本公司的業務受中國保監會的多方面監管。中國保監會在執行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方面擁有很大的決定權，並有權對類似於本公司的企業作出監管處罰。根據於2009年修訂的《中國保險法》，中國保監會獲授予對中國保險業更大的監管權力，其目的部分在於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多保障。

本公司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受制於有關法規。這些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產品的盈利能力。例如，自1999年，中國保監會已把若干壽險保單定價時所採用的最高保證利率限於2.50%。

本公司須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規定維持與業務相當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任何關於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計算的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必須獲取更多的資本金或提高本公司產品價格。目前，中國保監會分別在業務經營、投資和公司管理事宜方面針對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100%及介乎100%及150%的保險公司作出了限制。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則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業務擴展、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繼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一些新頒佈生效的法律法規的相關解釋和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此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變動。該等變動有些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業務成本增加，或限制本公司的業務。例如，本公司的經營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影響。本公司現時須遵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改變。若改革經採納，該等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立法或監管變動(包括放寬管制)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壽險市場增長的可持續性和速度可能無法達到本公司預期。

本公司預期，隨著中國經濟和家庭財富的不斷增長、社會福利保障體系改革、人口結構的變化及對外國參與者開放中國壽險市場，中國的壽險市場將會擴大，壽險滲透率將會上升。本公司對預期的增長推動力及其對中國壽險行業影響的判斷均為前瞻性。本公司所作出的該等前瞻性判斷可能與實際的發展情況不一致，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可分配利潤指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如有不一致，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需提取的公積金及總準備金。在特定年度未予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用於以後年度的分配。

本公司支付股息亦須受相關中國保險法律及法規的監管。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而又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中國保監會亦擁有酌情權，可禁止任何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派。因此，本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的能力，除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之外，還可能受限於償付能力充足率等相關監管要求的規定。請參閱「監管——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定會支付股息。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且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均在中國，而絕大部分收入均來源於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情況，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

儘管30多年來中國的經濟正在從計劃經濟過渡到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對中國經濟的增長有較強的影響力。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的各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引進市場力量及在商

## 風 險 因 素

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和現代管理體系。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修訂，或政策的實施在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不盡相同。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從若干該等措施中獲益。

中國政府能夠實施宏觀經濟措施進而調控及影響中國的經濟。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若干行業的增長率及結構以及限制通脹。例如，中國經濟於2007年下半年及2008年上半年經歷高通脹。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消費物價指數較2007年同期飆升7.9%。為了對抗通脹及防止經濟過熱，中國政府採納一連串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及貨幣緊縮政策，包括上調利率、提高銀行法定儲備金率及控制部分行業的銀行貸款額度。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等因素的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由2007年第二季的11.9%減少至2009年第一季的6.2%。因此，於2008年9月起，中國政府除了推行其它措施之外，亦開始通過下調利率，放寬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而於2008年11月，中國政府宣佈為數多達人民幣40,000億元的刺激經濟計劃。中國經濟於2010年再次經歷高通脹期，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於2010年11月同比增長高達5.1%，創28個月新高。為了防止通脹加劇，中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0月及12月及2011年2月、4月及7月先後調高基準利率，並於2011年6月再次調高中國主要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是2011年內的第三次。中國政府為了引導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不一定能夠有效推動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此外，如果有關措施導致有意購買壽險產品的潛在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減少，亦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放緩(例如最近全球金融危機後所遇到的經濟放緩)可能會令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繼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其業務，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具有重大影響。近年來，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衡量，中國已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於2008年爆發並持續至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下滑。中國2009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9.0%，為2002年以來最低。儘管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2010年上升至10.4%，且部分地區的經濟出現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經濟是否能夠持續快速增長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因素。

居民消費、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及資本市場是否強勁，以及通脹等諸多因素，均會影響商業環境，並最終影響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另外，未來的任何災難(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降低經濟活動的程度，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它地區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在以失業率高企、家庭收入、企業盈利、商業投資及消費者開支低迷為特徵的經濟衰退中，本公司保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遭遇索賠率上升，及大規模的保單失效、減保或退保行為。本公司的投保人亦可能選擇遞延或完全停止支付保費。

## 風 險 因 素

倘若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放緩或發生重大逆轉，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限制閣下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本公司股東可能無法根據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有效地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而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雖然可以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相對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涉及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以發展完善的商法體系。但是，由於這些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加上所公告案例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於中國法律體系下受到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另外，根據中國保險法及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保險公司變更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5%以上的股東，或者變更持有股份制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閣下在進行司法程序文件送達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和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境內。此外，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且大部分本公司董事、監事和行政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均在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境內或中國以外的其它地區向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送達訴訟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適用的州證券法律的訴訟文件。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它司法轄區之間並沒有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民事判決的安排。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於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於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於「安排」生效之日後，雙方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雖然「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進行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及效果仍不確定。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沒有任何相互執行法

## 風 險 因 素

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及任何上述提及的其它司法轄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目前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公司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它貨幣，以滿足本公司的外幣債務償付。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本公司可在符合某些程序要求後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用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倘若中國政府限制為經常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本公司未必能向股東以外幣派付股息。本公司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通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以作資本支出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以及其它貨幣價值會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是按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與外幣兌換(包括港元和美元)，該匯率乃每日根據前一日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和世界金融市場當時匯率釐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該新政策，人民幣可在較小的受管理區間內相對由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若干外幣浮動。2007年5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把銀行間即期外匯交易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浮動幅度從0.3%提高至0.5%，使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中間價上下最多0.5%區間內浮動。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允許人民幣匯率在更大範圍內浮動。據此，匯率浮動區間仍將保持不變，但中國人民銀行將更加重視通過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對市場供需情況作出反映。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本公司股份外籍個人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及這些持有人通過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本公司股份外籍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

## 風 險 因 素

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自本公司付給外籍個人的股息中按5%到20% (通常為10%)的稅率預扣該稅項，具體稅率由中國與這些外籍個人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條約決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司法轄區居民的股息將被預扣20%的稅。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 — 稅務 — 股息稅」。就外國個人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得而言，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就銷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應適用20%的稅率，但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國企業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在中國課稅機關對其詮釋及運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向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外國企業所得的收益收取企業所得稅。若收取有關稅項，該等外國企業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香港以及其經濟及保險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多種官方或第三方數據來源，這些數據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香港以及其經濟及保險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多種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儘管本公司在編製及轉載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緊慎措施，但本公司並未獨立地對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進行核實，因此本公司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與這些司法轄區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它數據相符，亦未必完整或最新。而且，本文件中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及其它經濟體作出的統計數字詳盡，故不應過份加以信賴。